

标段编号：2405-440306-04-01-42503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5日

目 录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1
1、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2
（1）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2
（2）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8
（3）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13
（4）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18
（5）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24
（6）新桥街道景丰路（桥兴路-新怡路）新建工程（监理）	30
二、拟派项目总监业绩（不评审）	36
1、附项目总监业绩证明材料	36
（1）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监理）	37
（2）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48
（3）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59
2、附法人变更备案通知书	67
三、综合实力（不评审）	68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68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79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90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101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或 已竣工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164.956277	2022.12.8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2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126.66	2023.3.20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3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87.3386	2023.4.20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4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71.6835	2022.11.25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5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58.5564	2023.6.6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6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新桥街道景丰路（桥兴路-新怡路）新建工程（监理）	52.0712	2023.3.20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1、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351003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4.956277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申小江

本工程于 2022-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2



查验码：97414061239967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沙井街道建书2022年第1839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

工程名称：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呈东西走向，西起锦程路，东至沙四南路，本次设计改造长度约 2051m，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线缆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等。

本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金额为 13464.40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1523.14 万元（其中管线迁改部分 2705.24 万元不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本次招标范围建安费为 8817.90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乙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13464.4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8817.90 万元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164.956277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 _____

- 2. 市政公用工程：

沙井街道帝堂路（沙四南路-锦程路）综合改造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等所涉及的工程监理服务。

- 3.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止，共 545 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545 日历天）。
- 2.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05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止，共日 730 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 3. 设备采购建造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4. 勘察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5. 设计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6. 其他服务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壹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柒角柒分（¥164.956277 万元）。其中：

-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57.101216 万元；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7.855061 万元；
-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申小江，身份证号码：650300196409070616，注册号：44021530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住 所：

住 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265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
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
业楼303

518000

0755-83349964

/

1977976364@qq.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08日

(2) 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
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航城街道前进三路（洲石路-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片区，拟建道路大致成南北走向，连接现状前进二路，南起接现有洲石路，向北延至现有鹤州南辅道相接，全长约 0.5 公里。线路分为两段，其中钟黄路~洲石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为 40km/h，双向六车道；钟黄路~鹤州南辅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 3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36.0~48.5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6535.4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273.8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6535.4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273.88 万元。

5、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7、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申小江，身份证号码：4650300196409070616，注册号：44021530。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26.66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20.63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03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910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 年 月 日止，共 18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 年 月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 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受托人：（公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
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49964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658

邮 政 编 码：

(3) 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315187005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7.3386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蔡雄林



本工程于 2023-03-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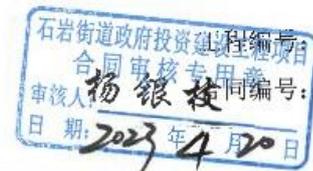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7



查验码：82327136749289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
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建兴路（松白路—黄峰岭工业路）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起点接现状松白路，东止于黄峰岭工业路，道路全长约 754 米，红线宽 28 米，现状是双向两车道，按规划改建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海绵城市等。项目总投资 6844.7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70.81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844.7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670.81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蔡雄林，身份证号码：440511197009290076，注册号：4400114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873386.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83.1796	4.159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总计___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起至___/___止，共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4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

受托人：(签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
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
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2658

电话：

0755-83349964

传真：

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 1977976364@qq.com

经办人： 邢林满 18071210295

（4）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558002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
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1.683500万元
中标工期：910
项目经理(总监)：申小江



本工程于 2022-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2-11-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5



查验码：829916118103752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196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恒丰路

3、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新桥街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东辅路,东至甘霖路,道路全长 351.126m,规划红线宽度 30m,设计车速 30km/h,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567.0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3557.58 万元。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海绵城市等)、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不含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567.0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3557.58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___/___
- 2、市政公用工程：新桥街道恒丰路（东辅路-甘霖路）新建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2022 年 05 月 23 日止；共 18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 年 ___ 月 ___ 日起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共 ___ 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叁拾伍圆整（71.6835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8.2700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3.4135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申小江，

身份证号码：650300196409070616，注册号：44021530

八、双方承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2022年11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658

户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
303

经办人：/

电话：0755-83349964

传真：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1977976364@qq.com

时间：2022年11月18日

(5)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723817002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8.5564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何福忠



本工程于 2023-04-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福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6



查验码：773880986298311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 75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监理)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怡丰路
- 3、工程规模: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庄村路, 终点接规划长流陂路, 全长约 507.1m, 红线宽 18m, 双向两车道, 设计速度 2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共 270 日历天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肆元整（58.5564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5.7680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7884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何福忠，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803032014，注册号：44015065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204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6600002658

户名：

户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239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303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755-83349964

传真：

传真：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977976364@qq.com

时间：2023年6月6日

时间：2023年6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6) 新桥街道景丰路（桥兴路—新怡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13355600101Y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景丰路（桥兴路—新怡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2.071200万元

中标工期：910

项目经理(总监)：陈宏



本工程于 2023-0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28



查验码：309439885070339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景丰路(桥兴路-新怡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景丰路

3、工程规模: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_____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931.2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2328.74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新桥街道景丰路（桥兴路-新怡路）新建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
共 180 日历天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零柒佰壹拾贰元整（52.0712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49.5917 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4795 万元；

3.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宏，

身份证号码：430722198405016717，注册号：44021367。

八、双方承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2023年3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2658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七星创业楼
303

经办人：/

电话：0755-83349964

传真：0755-83349964

电子邮箱：1977976364@qq.com

时间：2023年3月20日

二、拟派项目总监业绩（不评审）

近 5 年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在地
1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监理）	25.85	2020.5.25	2022.1.20	深圳市龙华区
2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15.63	2020.5.25	2022.3.4	深圳市龙华区
3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10.67	2020.5.25	2023.10.11	深圳市龙华区

1、附项目总监业绩证明材料

(1)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26-48-01-71842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03-18

证书序列号: 2021-03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瑞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瑞街道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47.359326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6-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0-24
备注	项目经理: 许建勇 注册证书号: 粤2442013201404954 项目总监: 陈宏 注册证书号: 44021367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 电力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道路工程, 道路改造工程, 路灯照明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燃气工程,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交通疏解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5-10项目总监由王红星(00342437)变更为陈宏(44021367)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201040 6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5. 专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不含燃气工程)。

3. 其他工程；

五、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总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 ¥25.85 万元）；（最终结算按审计结算价的金额下浮 10%，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用）

七、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宏，身份证号码：430722198405016717，注册号：44021367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执 肆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监 理 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
(签章) 街道办事处 (签章) 理有限公司

住 所： 陈祖江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

住 所： 福徐印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账 号： 1100 6607 8425 0
1

邮 编：

电 话：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	工程地点	茜坑社区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947.359326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改造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351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0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 6/6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090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945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周新林
副 组 长	陈宏、严若飞、张拓
组 员	康小龙、许建勇、黄辉、黄容平、钟湘军、卢滨、李伟超、曾霜林、魏燕洪、纪创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周新林	康小龙、许建勇、黄辉
电 气 工 程	张拓	许建勇、黄辉、魏燕洪
排 水 工 程	严若飞	钟湘军、陈宏、康小龙
给 水 工 程	周新林	许建勇、黄辉、李伟超
燃 气 工 程	严若飞	许建勇、黄辉、卢滨
交通设施工程	周新林	许建勇、黄辉、钟湘军
电力迁改工程	张拓	许建勇、黄辉、黄容平
水土保持工程	严若飞	许建勇、黄辉、纪创生
其他附属设施	/	/

(二)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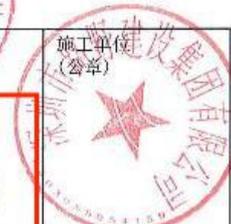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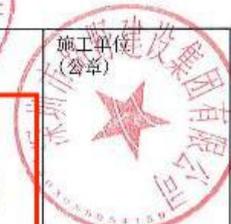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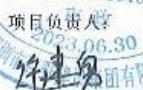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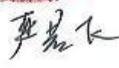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武南路（恒生路-建翔路）工程，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和各专业组，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8-440326-48-01-71842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2020-08-17

证书序列号：2020-124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26.78447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腾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5-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0-24
备注	项目经理：许建勇 注册证书号：粤2441314045518 项目总监：陈宏 注册证书号：44021367 范围：道路工程、桥梁改造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5-10项目总监由王红星(00342437)变更为陈宏(44021367)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01039 6.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5. 专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不含燃气工程)。

3. 其他工程:

五、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总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小写 ¥15.63 万元); (最终结算按审计结算价的金额下浮 10%, 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用)

七、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宏, 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405016717, 注册号: 44021367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执 肆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监 理 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
（签章） 街道办事处 （签章） 理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陈祖江 其委托代理人： 福徐
（签章） 印 崇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账 号： 账 号： 1100 6607 8425 0
1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00年5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3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翔路（武南路-观湖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茜坑社区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造价 (万元)	526.784473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改造
施工 许可证号	2020-1244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007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6/6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11090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945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周新林
副 组 长	陈宏、严若飞、张拓
组 员	康小龙、许建勇、黄辉、黄容平、钟湘军、李伟超、曾霖林、魏燕洪、纪创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周新林	康小龙、许建勇、黄辉
电 气 工 程	严若飞	许建勇、黄辉、魏燕洪
排 水 工 程	张拓	钟湘军、陈宏、康小龙
给 水 工 程	严若飞	许建勇、黄辉、李伟超
蒸 气 工 程	张拓	许建勇、黄辉、钟湘军
交通设施工程	陈宏	许建勇、黄辉、黄容平
水土保持工程	张拓	许建勇、黄辉、纪创生
其他附属设施	/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为建翔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单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和各专业组，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该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3月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01041 6.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5. 专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不含燃气工程）。

3. 其他工程；

五、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总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10.67万元）；（最终结算按审计结算价的金额下浮 10%，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用）

七、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宏，身份证号码：430722198405016717，注册号：44021367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执 肆 份，
监理人执 叁 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监 理 人：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
（签章） 街道办事处 （签章） 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陈祖江
（签章）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徐崇福
（签章）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账 号： 1100 6607 8425 0
1

邮 编：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5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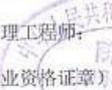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道路全长约226.755米，规划红线宽10米。	工程造价（万元）	296.189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2 0608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龙华监【2022】029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1、恒生北路（武南路-观澜大道）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3、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4、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复核，经建设单位认定，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p> <p>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进行了质量评定，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1日

2、附法人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0/10/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093816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李月山（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刘西就（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徐崇福（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刘西就（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徐崇福：出资额135（万元），出资比例45%
林捷松：出资额84（万元），出资比例28%
赵满仓：出资额81（万元），出资比例27%

变更后股东信息： 吴小群：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例20%
刘西就：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0%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徐崇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西就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三、综合实力（不评审）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211713626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佳和会审字[2022]575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10
报备日期： 2022-04-25
签名注册会计师： 汪勤 吴春波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329083
传真： 0755-28632318-000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号
电子邮件： myron27@126.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u>项 目</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2
二、已审会计报表	3—15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股东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0755) 83329083 传真：(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会审字[2022]57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2021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65,133.44	7,945,41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13,839,272.43	12,819,695.00
预付账款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10,876,710.07	9,203,331.3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281,115.94	29,968,437.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36,337.31	157,873.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	2,3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637.31	657,873.28
资产总计		30,119,753.25	30,626,310.66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	398,733.17	189,789.80
预收账款	8	7,673,879.39	8,469,566.46
应付职工薪酬		2,136,003.41	1,916,817.04
应交税费	9	344,562.90	116,212.5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13,733,724.56	14,629,728.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8,15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286,903.43	25,430,26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286,903.43	25,430,264.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32,849.82	2,196,04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32,849.82	5,196,04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19,753.25	30,626,310.66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37,048,309.53	32,752,039.30
减：营业成本	12	29,615,065.29	25,751,330.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235,482.19	217,740.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02,993.46	5,701,131.62
财务费用	14	24,408.30	-39,947.1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70,360.29	1,121,783.64
加：营业外收入	15	24,431.31	25,214.43
减：营业外支出	16	217,554.44	7.19
三、利润总额		877,237.16	1,146,990.88
减：所得税费用	17	42,781.19	72,859.07
四、净利润		834,455.97	1,074,131.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34,455.97	1,074,131.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196,04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197,652.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8,393.85			
（一）净利润					834,455.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4,455.9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2,832,849.82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33,04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79,74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14,69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91,20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04,61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1,84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1,19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98,8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17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10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0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0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0,27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5,41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5,133.44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度

单位：元

补充资料	附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4,455.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43.0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692,956.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43,361.19
其他		-197,65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170.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65,133.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45,411.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0,277.62

证书序号: 000391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春波

主任会计师：吴春波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9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137K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勤, 吴春波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u>项 目</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2-3
二、已审会计报表	4-17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股东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号238MVP39J6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 22 栋万源大厦 205

电话：（0755） 83329083

传真：（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会审字[2023]448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59,754.09	4,565,13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320,942.94	13,839,272.43
预付款项	3	2,805.00	
其他应收款	4	10,847,711.22	10,876,710.0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131,213.25	29,281,115.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79,240.67	336,337.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2,098.78	2,3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339.45	838,637.31
资产总计		32,012,552.70	30,119,753.25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551,591.10	398,733.17
预收账款	9	7,314,784.79	7,673,879.39
应付职工薪酬	10	1,415,997.12	2,136,003.41
应交税费	11	201,608.82	344,562.90
其他应付款	12	13,780,279.60	13,733,724.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64,261.43	24,286,90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264,261.43	24,286,903.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48,291.27	2,832,84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48,291.27	5,832,84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012,552.70	30,119,753.25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36,293,373.52	37,048,309.53
减：营业成本	14	31,577,456.24	29,615,065.29
税金及附加	15	147,537.09	235,482.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42,146.41	6,102,993.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8,478.77	24,408.3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7	170,63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005,347.24	1,070,360.29
加：营业外收入	18	0.08	24,431.31
减：营业外支出	19	62,271.95	217,554.44
三、利润总额		943,075.37	877,237.16
减：所得税费用	20	27,633.90	42,781.19
四、净利润		915,441.47	834,455.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15,441.47	834,455.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832,849.82	5,832,84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0.02	-0.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2,849.80	5,832,849.80
（一）净利润					915,441.47	915,441.4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915,441.47	915,441.4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5,441.47	915,441.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748,291.27	6,748,291.27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52,60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4,83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77,43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20,78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35,83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7,33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4,13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88,09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4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2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2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2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62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5,13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9,754.09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单位：元

补充资料	附注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5,44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821.42
无形资产摊销		20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55,476.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77,358.00
其他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345.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59,75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65,133.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620.65



证书序号: 000391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春波

主任会计师：吴春波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9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137K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勤, 吴春波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23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S1UNY0VD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L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901

电话：83598278 83698586 传真：83598278 手机：13510351950 邮编：518000

机密

深中礼市字[2024]第41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及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者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387,025.25	4,959,75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405,720.52	15,320,942.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7,869.00	2,805.00
其他应收款	4	10,934,094.01	10,847,711.2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734,708.78	31,131,213.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73,545.24	379,240.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983.82	2,098.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529.06	881,339.45
资产总计		33,510,237.84	32,012,552.7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004,430.59	2,551,591.10
预收款项	9	7,375,144.61	7,314,784.7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34,389.29	1,415,997.12
应交税费	10	104,221.80	201,608.82
其他应付款	11	14,211,933.24	13,780,279.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30,119.53	25,264,26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130,119.53	25,264,26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4,380,118.31	3,748,29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80,118.31	6,748,29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510,237.84	32,012,552.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32,185,257.36	36,293,373.52
减：营业成本	15	26,676,644.08	31,577,456.24
税金及附加	16	112,135.24	147,537.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84,555.72	3,742,146.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1,984.03	-8,478.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553.17	
加：其他收益	18	5,112.02	170,634.69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018.37	1,005,347.24
加：营业外收入	19	29,919.81	0.08
减：营业外支出	20	153,709.51	62,271.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228.67	943,075.37
减：所得税费用	21	56,246.11	27,633.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982.56	915,441.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982.56	915,441.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其他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8,982.56	915,441.4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3,748,291.27	6,748,29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216,652.25	9,49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41,135.75	6,541,13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8,982.56	838,98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4,380,118.31	7,380,118.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单位: 元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60,83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58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66,53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4,47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76,43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9,69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8,66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39,26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27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7,271.1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9,75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7,025.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695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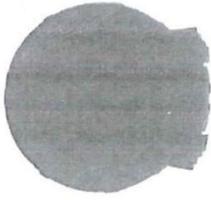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孙丽伟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901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47470276

深财会[2018]117号

2018年10月23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P5UYD1U



名称 深圳中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丽伟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901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5日

重要提示
1. 本营业执照的经营项目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许可项目等有关事项，应当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3. 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一般项目，应当在营业执照生效之日起，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4. 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一般项目，应当在营业执照生效之日起，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5日

